

《柏舟》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」獻疑

劉書玉*

《詩·邶風·柏舟》首章：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。」毛傳云：「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也。」正義云：「非我無酒可以敖遊而忘此憂，但此憂之深非敖遊可釋也。」陳奐《詩毛氏箋疏》：「非無酒敖游以忘此痛憂耳。」今人注釋此詩，皆從毛說，均將「微我無酒」之「酒」解作「飲酒」之「酒」。毛傳所云似乎已成確話，毋庸置疑，迄今為止尚未有人提出過不同的意見。

如上舊解，則詩句「微我無酒」與「以敖以遊」在意義內容上並無直接聯繫，毛傳之說值得商榷。「非我無酒」與「可以敖遊忘憂」在邏輯事理上相去其遠，「有酒」則「可以敖遊忘憂」，「無酒」則「不可以敖遊忘憂」？其實，有沒有酒並不影響可否敖遊忘憂。何況，古人常在心情喜樂之時飲酒作樂，如《鄭風·女曰雞鳴》二章：「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靜好。」《小雅·鹿鳴》四章：「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芩。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。鼓瑟鼓琴，和樂且湛。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。」《小雅·南有嘉魚》二章：「南有嘉魚，烝然汕汕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綏之。」「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」即「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」，這與古人飲酒習慣顯然不符。另一方面，古人在愁苦憂慮之時往往驅車敖遊以解憂，如《邶風·泉水》四章：「我思肥泉，茲之永歎。思須與漕，我心悠悠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」《衛風·竹竿》四章：「淇水滌滌，檜楫松舟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」《小雅·節南山》六、七章：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憂心如醒，誰秉國成？不自為政，卒勞百姓。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。」因此，我們認為「微我無酒」之「酒」決不能解作「飲酒」之「酒」。

今案：「酒」當為「轄」之借字。「酒」上古聲母為精母，屬齒頭音；「轄」上古聲母為餘母，屬舌頭音，二者聲母發音部位接近。而且，「酒」與「轄」韻部在上古均為幽部，故「酒」與「轄」在理論上存在通假的可能。此外，二者的聲旁「酉」與「酋」的書寫形式亦相

* 廣州大學中文系研究生

近，因此，古人在行文中亦難免把「輶」字寫成「酒」字。《說文·車部》：「輶，輕車也。」《詩·秦風·駟驥》：「輶車鸞鑣，載獫歇驕。」毛傳云：「輶，輕車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輕車，驅逆之車也。」「輶」由「輕車」之義又引申為「輕」。清人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·車部》：「輶本車名，引申為凡輕之稱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輶，輕也。」《大雅·烝民》：「人亦有言，德輶如毛。」鄭箋：「輶，輕。」《漢書·敘傳上》：「守孔約而不貳兮，乃輶德而天繫。」顏師古注：「輶：輕也。」

「酒」為「輶」之借字，故「酒」亦解作「輕」。班固《西都賦》：「陳輕騎以行魚，騰酒車以斟酌。」李善於「酒車」無注。《漢語大詞典》：「酒車，載酒的車子。」今案：《漢語大詞典》非也。「陳輕騎以行魚」與「騰酒車以斟酌」相對為文（「陳」《漢語大詞典》作「乘」），「輕騎」與「酒車」對文，「輕」與「酒」相對，「酒」即「輕」也，「酒車」即「輶車」也、「輕車」也。如果將「酒車」解作「載酒的車子」，則「騰酒車」不成詞矣，且與上下文扞格不入，義不相類。此外，班固《東都賦》：「輶車霆激，驍騎電驚。」左思《吳都賦》：「輶軒蓼擾，彀騎焯焯。」「輶車」與「驍騎」、「輶軒」與「彀騎」均相對應，故知上文之「酒車」即「輶車」明矣。張衡《西京賦》：「酒車酌禮，方駕授飧」薛綜注：「酒肴皆以車布之。」今案：薛注非也。「酒車酌禮」與「方駕授飧」相對為文，如果「酒車」解作「酒肴皆以車布之」，則何能「酌禮」？且「酒車」與「方駕」，「酌禮」與「授飧」均為對文，如依薛注則「酒車」與「方駕」義不相類，相去甚遠，上下文義亦詰屈難懂矣。左思《吳都賦》：「置酒若淮泗，積肴若山丘。飛輕軒而酌綠醪，方雙轡而賦珍羞。」「飛輕軒而酌綠醪」與「騰酒車以斟酌」、「酒車酌禮」，其義一也。可見，「酒車」即「輶車」，指「輕軒」、「輕車」也。薛氏不知「酒」字即「輶」之借字，「酒車」即「輶車」，謬之遠矣。

《邶風·柏舟》首章上言「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」，下言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」；上句言「憂」，下句言「遊」，文義相承。因此，詩中「酒」字亦當為「輶」之借字，義為「輕車」明矣。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」即「微我無輶，以敖以遊。」當指「非我無輕車可以敖遊忘憂也」，而決非「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也」。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」應釋為「並非我沒有輕車可以外出敖遊而忘此憂，但此憂之深非敖遊可釋也」，文義始明。